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新野县乡村振兴局</u>(单位名称)的新<u>野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新野县管理费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新野县管理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50 人,营业收入为 68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3833万元 1,属于\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/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/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29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